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3）其他修订。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上述制度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上述制度之任何章节及条款序号因本次修订章节及条款而受到影响，现行制度之章节及条款序号须相应调整，且有关制度章节及条款序号之相互引用须作出相应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维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号文批准，通过发起方式设立，于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55044341 2N。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号文批准，通过发起方式设立，于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55044341 2N。 ……
第五条	公司总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六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修订后第七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修订后第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修订后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修订后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修订后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购入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56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56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修订后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发行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他形式的权益。 公司发行股份、债券、补偿或分派股东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发行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他形式的权益。 公司发行股份、债券、补偿或分派股东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修订后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修订后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修订后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六条（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3）其他修订。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除本次建议修订内容外，上述制度其他章节及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倘上述制度之任何章节及条款序号因本次修订章节及条款而受到影响，现行制度之章节及条款序号须相应调整，且有关制度章节及条款序号之相互引用须作出相应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已公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修订后第十九条）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可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同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
第十九条（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载明的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未载明的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修订后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及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及 （五）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修订后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修订后第六十八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
第六十四条（修订后第七十条）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可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同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可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同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修订后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称谓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代理人的姓名、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人为代理人，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对委托事项的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第六十六条（修订后第七十二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
第六十九条（修订后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修订后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修订后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修订后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修订后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修订后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即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时候，下列股东投票不被计算在内：（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修订后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即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时候，下列股东投票不被计算在内：（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即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时候，下列股东投票不被计算在内：（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七十九条（修订后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定一名董事或监事的选任或者变更，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会决定一名董事或监事的选任或者变更，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条（修订后第八十六条）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
第八十一条（修订后第八十七条）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可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同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可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同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修订后第九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由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向公司提供持股数书面证明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作出决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并由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向公司提供持股数书面证明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作出决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